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僅此就該公告所述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歷史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為特許人）與余杭先生（作為加盟商）簽訂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可追溯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前達成的交易適用於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且本公司與余杭先生均受該協議條款約束，並應依約履行各自責任與義務。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余杭先生根據二零二五年特許經營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85,436元。

定價政策

余杭先生應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按照單個加盟門店月銷售毛利額採用階梯累進費率計算。倘加盟門店月銷售毛利額在人民幣62,000元及以下，特許權使用費費率按照線上線下月銷售毛利額的3%收取；倘加盟門店月銷售毛利額超過人民幣62,000元，特許權使用費費率按照線上月銷售毛利額的9%收取，及按照線下月銷售毛利額的15%收取。

本公司對所有加盟商及加盟門店實行統一的特許權政策。如初始加盟費、保證金及特許權使用費等加盟政策均公開透明，可通過本公司官方網站及本公司加盟微信公眾號查閱。

此外，本公司與加盟商之間的交易均通過智能訂貨系統進行。本公司每日更新系統內產品的數量與價格，加盟商或其指定經營者可通過系統下單，本公司按照訂單進行產品交付，並按月統一結算交易款項。對於余杭先生及其控制的加盟門店，本公司所提供的同類同規格產品定價標準與獨立第三方保持一致。

付款安排

本公司對所有加盟商及加盟門店實行月度結算制度，結算週期為每月首日至最後一日，統一結算日為次月10日前（如遇公眾假期則順延至假期結束次日），相應交易金額將通過銀行匯款方式轉入指定銀行帳戶。

該等付款安排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本公司和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付款安排保持一致。

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焦岳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